

##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教師產學或計畫實施辦法

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 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發會議通過  
 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 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發會議通過  
 民國 105 年 11 月 0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 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發會議通過  
 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 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議通過  
 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 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發會議通過  
 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 1 條 為提升本校教師研究風氣，促進產學合作，爭取各項外部資源，並反映教師研究狀況，及研發成果能回饋教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「教師」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，不包含留職停薪、兼任主管及行政助理教師者。

第 3 條 本辦法所含之產學或計畫為：教育部計畫型獎助案、政府產學計畫、政府委訓計畫、政府學術研究計畫、政府其他案件、企業產學計畫(含公營及私人企業)、企業委訓計畫(含公營及私人企業)、其他單位產學計畫、其他單位委訓計畫以及技術服務案。

每一產學合作採計一主持人，主持人與協(共)同主持人採計方式如表一。

表一：產學合作主持人與共(協)同主持人採計方式：

計畫經費	主持人	共(協)同主持人
5 萬元以上-10 萬元(含)以內	1 人	0 人
超過 10-30 萬元(含)以內	1 人	1 人
超過 30-60 萬元(含)以內	1 人	2 人
超過 60-100 萬元(含)以內	1 人	3 人
超過 100-300 萬元(含)以內	1 人	4 人
超過 300 萬元	1 人	5 人

每一政府部門計畫採計一主持人，主持人與協(共)同主持人採計方式如表二。

表二：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與共(協)同主持人採計方式：

計畫經費	主持人	共(協)同主持人
5 萬元以上-10 萬元(含)以內	1 人	0 人
超過 10-30 萬元(含)以內	1 人	1 人
超過 30-60 萬元(含)以內	1 人	2 人
超過 60-100 萬元(含)以內	1 人	3 人
超過 100 萬元- 300 萬元(含)以內	1 人	4 人
超過 300 萬元	1 人	5 人

- 第 4 條 每一產學或計畫採計期間以合約或核定公文上註明之「計畫開始執行日期」為基準，多年期之計畫每期採計乙次。
- 第 5 條 每一產學計畫總金額達新台幣 5 萬元(含)以上或政府部門計畫總金額達新台幣 5 萬元(含)以上，才可採計為每人一產學或一計畫。
- 第 6 條 產學合作計畫之合作機構為政府機構、公營企業或非營利事業機構者，其管理費依政府機構或公營企業規定辦理；合作機構為民間企業者，其管理費依其使用本校資源多寡為總計畫金額(含管理費)至少 10%，以挹注學校或各系經費收入。
- 第 7 條 本產學或計畫實施績效除列入教師評鑑辦法中及升等考量外，研究發展處於每季統計專任教師執行計畫情形後，將在行政會議中進行提報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